



# 各地检察机关强化涉企“挂案”清理 高效法律监督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

F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企业终于卸下了‘包袱’，转型发展更加顺利，开展洽谈合作底气也更足了……”前不久，河南省淇县某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在电话里对回访的检察官说。

去年4月，淇县人民检察院收到冯某的来信，反映其企业5年前被刑事立案，但一直未有处理结果，给企业转型、项目合作及个人声誉带来困扰，希望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接到线索后，淇县检察院立即派员了解案情、听取诉求，同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经查，2017年6月，该公司在按照要求就地取材平整场地，硬化道路时，存在超出采矿许可边界范围进行开采的行为。2019年1月，公安机关收到线索后立案。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公安机关在计算涉案价值时，将企业为环保改善而合法平整场地所使用的矿产资源也一并纳入，导致立案侦查行为存在瑕疵。进一步调查显示，该公司部分越界开采系为响应地方政府环保改善号召，主观恶性不大；且因涉案场地地貌发生巨大变化，实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已不具备重新鉴定条件，是否达到立案标准存疑。公安机关未及时调查取证、重新鉴定，导致案件长期“挂案”，去年4月29日，淇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理由不成立，遂发出《通知撤销案件书》。同日，公安机关决定撤销。

刑事诉讼过程中，一些案件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形成“挂案”。“挂案”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使涉案企业和有关人员长期处于被追诉状态，严重影响企业发展。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化侦查协作配合机制，着力监督纠正立不立、应撤不撤、长期

“挂案”等突出问题。

## 监督纠错

“中小企业发展不易，发还扣押款就像一场‘及时雨’，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2024年8月，重庆某公司负责人老陈收到发还的案件扣押款后感慨道。

2023年3月，重庆铁路公安处在侦办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时，发现行贿人某储运有限公司还涉嫌向另外9家企业相关责任人员支付回扣。公安机关遂对相关人员立案侦查，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依法扣押涉案款1000余万元。后因查证难度大、事实认定存在争议，侦查工作陷入僵局，案件迟迟未结。

2024年4月，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常态化清理涉企刑事“挂案”工作中发现，这起案件的取保候审期限已届满，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无进一步处理结果，随即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了解情况。经公安机关商请，该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经全面梳理和补充侦查，查明其中2名犯罪嫌疑人将回扣用于公司经营，不具备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不构成犯罪；其余7名犯罪嫌疑人均为个人独资企业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司和个人资金混同使用情况，按照疑罪从无原则，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回扣用途，同样不能认定构成犯罪。

2024年5月10日，公安机关对9起案件依法作出撤案决定，对1000余万元扣押款依法解除扣押，全部发还相关企业。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应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未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今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工作方案，对持续强化监督清理、整改“久拖不决”问题作出部署。

署。各地检察机关采取“一案一查、逐案过筛”方法，与公安机关建立定期通报、案件会商等机制，常态化清理涉企“挂案”，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建章立制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在监督某建设公司违法用地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当地政府招投标为村民修建环湖路，其边施工边等待审批的行为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主观上不具有犯罪故意，不构成犯罪。公安机关仅根据占用林地面积达标即立案，属于机械适用法律。

今年5月，瓮安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通知撤销案件书》，公安机关于当日撤案。同时，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该院联合县工商联等8家单位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从个案纠偏到机制建设，从理念引领到监督办案，各地检察机关正以法治方式拆除“隐形围墙”，打通政策堵点，让各类市场主体安心经营、公平竞争。

在专项清理中，安徽检察机关全面排查涉企“挂案”线索，与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同向发力，规范选择监督方式，落实“一案一说明、一案一整改”。

新疆检察机关针对涉企长期“挂案”损害企业利益等突出问题，会同公安机关、海关缉私部门建立常态化“挂案”清理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清理，为企业减轻诉累。

## 数字赋能

企业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查，补缴税款后却一直被“挂案”。检察机关监督后，不仅清理了“挂案”，还为企业追回了多缴的税款……前不久，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对H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依法终结审查。

2019年，H公司在承接工程时，为抵扣部分未取得发票的建材税款，通过他人虚开23张增值税

专用发票，拟用于抵扣税款287万余元。2022年8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4年5月，H公司向税务机关全额补缴了公安机关认定抵扣的税款和滞纳金51.2万余元，但案件此后未有进展。

今年4月，魏都区检察院运用涉企“挂案”清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时发现该案线索，遂依法督促公安机关推进侦查。5月22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关键证据——涉案发票的完税证明缺失，经补充侦查，完税证明显示牛某仅实际抵扣了15张发票，税额185万余元，其多退缴了175万余元税款及滞纳金。检察机关协调后，税务机关退还了多缴款项。

检察官审查认为，牛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但鉴于公司已退缴全部税款抵扣，牛某具有认罪认罚、自首等情节，犯罪轻微，拟作不起诉处理。6月18日，该院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同意处理意见。听证会后，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将行刑反向衔接线索移送行政检察机关。

实践中，为高效甄别立案未处理案件，各地检察机关广泛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会同侦查机关探索建立清理和防止涉企“挂案”的常态化机制。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检察院创新运用知识产权“挂案”清理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建立“三查三移一闭环”机制，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精准导航。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检察院则通过借监协作办公室联动机制，与公安机关建立数据共享、定期会商制度，实现近三年涉企案件全覆盖排查，确保“零挂案”成果持续巩固。

当高效质效刑事诉讼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当涉企“挂案”清理常态化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法治进步的脚步便愈发清晰。这背后，是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法律监督、践行司法为民的坚定履职，书写着中国检察制度向更高水平司法文明迈进的新篇章。

检察履职实现从“治罪”向“治理”飞跃  
岳阳“数字检察”让法律监督有了“千里眼”“顺风耳”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周 磊 陈泓锦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各行各业的今天，检察机关如何借力科技推动监督质效实现质的飞跃？湖南省岳阳市检察机关以一场深入的“数字革命”作出了回答。

近年来，岳阳检察机关通过理念破冰、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应用和智能融合四个关键步骤，打造出独具特色的数字检察“岳阳样板”，推动法律监督实现从“被动受理”到“主动发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深刻变革，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了生动的实践范本。

## 理念先行

“数字检察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不是可选项，而是必选项。”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胜昔的这番话，道出了岳阳检察机关推进数字检察的决心。2023年初，数字检察被写入岳阳市检察院明确列为“一把手工程”，确立了“强基础、建平台、勇创新、重应用”的十二字工作方针，构建起“党组统领、部门主导、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工作格局。

之后，岳阳检察机关开展了一系列理念革新活动：组织专题讲座28场，召开座谈交流会15次，开展实地考察6次，通过这些活动帮助干警打破思维定式，树立数字思维和数据理念。

在具体推进过程中，岳阳检察机关采取了“内外兼修”的策略，对外，组织骨干力量分批次赴上海、浙江、广东等10个数字检察先进单位取经问道；对内，与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数字检察创新应用实践基地和人工智能实践基地。这种“借智引力”的做法，不仅带来了先进理念，更引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基础建设方面，岳阳坚持“务实管用、循序渐进”的原则，按照“先中心、后平台，先硬件、后软件”的建设思路，稳步推进数字检察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数字检察创新实践中心配备了先进的数据分析设备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检务2.0数据返还平台汇聚了952万余条内部数据；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岳检链”平台则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基础平台的建成，标志着“1+中心+2平台+N应用”的数字检察基础体系基本成型。

## 实战赋能

岳阳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从司法实践中难点、痛点出发，开发出一批具有实战价值的监督模型，让数据真正成为检察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电焊火花溅入污水池引发爆炸，个案背后隐藏着怎样的系统性风险？云溪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将个案置于全国视野下进行系统性分析。2023年5月，办案团队对1500余份事故资料进行筛选，最终选出520份有效样本，通过智能分析绘制出化工安全的风险图谱。“我们发现，这类事故往往与企业违规操作、监管环节缺失密切相关。”办案检察官介绍道。

之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检查，抽查企业动力、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情况61次，责令整改问题92条。此外，检察机关通过制发调研报告，推动相关部门召开风险研判会，实现了从“事后监督”前置为“事前督促”，实现了从“治罪”向“治理”的飞跃。

2023年5月，岳阳市检察院联合浙大城市学院的“区块链+卫星遥感”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岳阳县率先试点。试点结果显示，2016年至2022年，有4个乡镇的49块基本农田疑似被破坏。

“收到模型预警后，我们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忆道。经核实，这些耕地确实被违规挖成鱼塘、灌溉池，破坏面积达24015亩。

截至目前，岳阳市两级检察院运用该模型已发现耕地保护问题线索669条，立案55件，监督治理、复垦耕地1500余亩。

## 智领未来

在平江县人民检察院，人工智能辅助审查系统正在改变传统办案模式。检察官王梦妮向《法治日报》记者演示了系统的工作流程：公安机关移送的电子卷宗被自动扫描后，系统能够智能识别和分类证据材料。“过去需要数小时完成的证据梳理工作，现在几分钟就能完成。”她感慨道，这套系统包含案卷材料智能采集解析、案情要素关联分析、类案与法规推送、法律文书智能生成等模块，投入使用以来已辅助办理刑事案件569件。

在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每位检察官都有一个得力的“AI助手”——案件智能自检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标注案卷录中的瑕疵和问题，实现“前置体检”。系统投入使用后，案卡填录问题同比下降125%，累计发现各类疑似问题8573个，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

为确保全体检察干警跟上时代步伐，岳阳检察机关开展了系统化的培训工作。通过13场专题培训，邀请权威专家讲授人工智能课程，实现市县两级干警学习全覆盖。

与此同时，岳阳市检察院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开发的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也在试点院取得显著成效。该系统集成卷宗辅助阅读、关键证据自动摘录、案件审查报告一键生成等核心功能，在平江、云溪等试点院已完成阅卷300余件，简单刑事案件办理周期平均缩短40%以上。

李胜昔表示，下一步，岳阳市检察院计划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在法律法规检索等方面为检察干警提供全方位支持，逐步实现智能辅助办案模式全面落地。



① 11月16日，安徽省固镇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辅警在浍河路夜查交通违法行为。  
② 11月18日，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姜屯派出所民辅警在居民区进行治安巡查。  
本报通讯员 吴献永 摄  
本报通讯员 钟家增 摄

## 贵州两地四部门联合发布古树名木保护令 “行政+司法”双重保护生态地标

解读《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鼓励群众主动当起“古树管家”，守护好这份宝贵的“绿色遗产”。

为了让每株古树都能茁壮生长，让每片树叶都能延续绿色希望，《保护令》中明令禁止采伐、非法买卖、滥注有毒有害物质等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以“行政+司法”双重协同保护力量守护“红军林”的古树名木。

如今，扫描二维码已经成为群众生活日常，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宣传也有了新载体——动态普法二维码。为了让沉睡的古树“开口说话”，将保护知识送到每个人指尖，四部门还在《保护令》立牌上印制了二维码。来往群众只需扫描二维码即可学习了解一些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典型案例。此外，二维码还关联了“红军林”的由来及相关简要介绍，让“红军林”的故事被更多人知悉，让更多人依法护绿的意识深入人心。

这种“科技+普法+互动”的模式，既打破了保护宣传的时空

限制，让小小二维码成为普法的“移动课堂”，又让每一个群众都可能成为古树名木的普法宣传员与动态守护者，为古树名木撑起一把长久的“科技保护伞”。

《保护令》立牌发布活动结束后，工作人员向现场村民们发放宣传资料，并结合典型案例向村民们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解破坏古树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每一株古树都是“望得见历史、留得住乡愁”的生态地标。此次古树名木保护行动，不仅是发布了《保护令》，还是一次对全民保护意识的唤醒。“我们将充分发挥法院联动机制优势，进一步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打造‘红军林’古树名木保护基地，加大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和普法宣传力度，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司法力量。”锦屏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北京延庆法院探索“三直一早”工作法  
九成涉农纠纷妥善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随着乡村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如何让司法服务走进田间地头？如何以更实举措助力乡村振兴与社会治理？近年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运用直奔现场、直面群众、直接调处、早日解决的“三直一早”工作法，促推涉农案件审限内结案率提升至92.77%，平均结案时间缩短至69天，将90%的涉农案件妥善化解在群众家门口，交出了一份令群众满意的答卷。

吕某与王某是永宁镇某村的邻居，两家房屋之间有一条南北走向的水道。2001年，经村委会确认，该水道由王某使用，但需保持排水畅通。后因王某在水道堆放杂物，并在南北两侧砌墙，影响了吕某家排水，导致积水隐患，吕某遂将王某诉至法院。

“面对这一矛盾，最好的办法就是沉到一线，将法庭‘搬’到群众身边，‘摸准脉、开好方’，才能真正化解纠纷。”永宁人民法庭庭长毛宝双说，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迅速应用“三直一早”工作法，第一时间“直奔现场”，在涉案地点细致观察水道情况，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随后，法官主动与当事人及周边村民面对面交流，倾听双方的诉求和理由，并向周围群众了解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为后续调处打下扎实基础。

在充分掌握案情和村情民意后，法官决定在村委会支持下开展巡回审判，并邀请村支书和“法律明白人”共同开展“直接调处”。调解过程中，法官从法理角度阐明权利义务，村支书从乡情伦理出发疏导情绪，“法律明白人”则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可行方案。三方协同发力，经过多轮耐心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同意清除水道杂物并对路面进行硬化，确保排水畅通。

这仅是延庆法院应用“三直一早”工作法，高效化解涉农纠纷的一个缩影。

据延庆法院副院长徐应举介绍，近三年来，延庆法院共审理涉农纠纷案件3472件，其中劳务合同欠薪纠纷相对高发，占比达66%，当前整体仍呈上升趋势。此类案件中，劳务双方几乎均未签订过书面劳务合同，多是口头约定，导致纠纷发生后难以认定存在劳务关系。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量近三年来有所下降，但仍占涉农纠纷的13%，案件主要涉及工程款支付、质量争议、因工期延误导致的纠纷等，纠纷双方大多是村民，多数仅采取口头约定方式，即使签订合同，约定内容也极为简单、条款单一，存在较大法律风险。

对此，延庆法院不局限于“坐堂问案”，而是创新探索出“三直一早”工作法，以搭建机制平台为牵引，为“直奔现场”奠定基础；以深化审判模式为抓手，为“直面群众”打通路径；以推进多元纠纷为切口，为“直接调处”强化保障；以赋能联动治理为核心，为“早日解决”锚定方向。该工作法率先在永宁法庭推广试行，目前已全面推广实施。

“永宁法庭位于延庆东部，管辖辖区四乡民事案件，管辖面积约1100平方公里。”毛宝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为确保“三直一早”工作法真正行之有效，法庭摸索出“走访勘查+巡回审判+现场说法”的“三部曲”，由各承办团队深入田间地头，以实地走访勘查了解社情民意，以巡回审判延伸司法触角，以现场说法提升普法覆盖面，尽可能地把司法服务主动送到老百姓家门口，有效提升司法活动的覆盖面和辖区群众的认同感。

2024年以来，永宁法庭开展实地走访勘查200余次、巡回庭审100余次，同时创新“判后答疑+以案释法”的现场说法机制，对疑难、上诉案件实现释法说理全覆盖，当事人服判息诉率提升至91.5%。与此同时，永宁法庭积极推动构建“一庭双线两所”（人民法庭、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8诉讼服务热线、派出所、司法所）矛盾纠纷联动化解格局，通过信息通报、会商研判、派单响应、联调化解，切实打破部门壁垒，全面提升基层解纷能力。其中，针对农村建房纠纷高发问题，永宁法庭邀请派出所、司法所参与调解案件80余件，调撤成功率达90%以上。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质效，永宁法庭积极整合属地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力量等各方资源，适时制发司法建议，致力凝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合力。先后参与乡镇党委协调会40余次，提供司法指导25次，并就“无讼村居”建设发起联席会议，成立“法耕枫耘”涉农审判司法服务队，推动工作方式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转变。

“农村治理是我国社会治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是助力提升农村依法治理水平的重要力量。”徐应举表示，延庆法院将结合农村百姓的实际需求和农村实际情况，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妥善审理涉农纠纷案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为服务辖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支撑。